

通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[2017]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[2019]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[2019]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府服务水平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- 一、认真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。
- 二、提升粮食执法督查水平。
- 三、按时限完成行政许可审批。
- 四、加强市场监管，保证合格碘盐供应。
- 五、实现“安全储粮无事故”。



2019年11月13日